

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學生宿舍 109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09 年 5 月 20 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- (三)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（以校外人士收費）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登記住宿：請至宿舍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填妥後於期限內繳回。
登記時間：即日起~109/6/17 (三) 上午 10:00 止。
- (二) 公佈暑住名單：109/6/23 (二)。
- (三) 列印暑住繳費單：109/06/29(一)起請至 E 化校園下載繳費單。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（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）繳款 109/06/29(一)~109/07/06(一)。
- (五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，住宿費沒收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。

- (一) 包月制（**僅限本校生申請**）：一律為冷氣房。

時段區分		四人房（每人費用）
收 費	7 月	每月 2,500 元
	8 月	每月 2,500 元(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 25 日中午 11:00 止)
	9 月	630 元（須為 8 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且限下學年住宿生） (9/1~9/10 中午 11:00 止)
說 明	1、上項住宿費用已含冷氣費用。 2、9 月份僅限下學年有住本舍才可申請，且 8 月份有包月者才適用包月制優惠價。 3、 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押金 2000 元。 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完成離宿手續後，無息退還押金。)	

- (二) 選天制：180 元/天；外校人士 250 元/天，不得包月，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 2000 元。

- (三) 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

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- (四) 依宿聯會決議，住宿期間違反宿舍法規或是逾期住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違紀每扣 1 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 100 元)。

- (五) **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100 元，不得異議。**

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，校外人士每次改單扣押金 500 元。

- (二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
- (三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- (四) **凡申請暑住者，請於住宿當日 16:00 前親自至新民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辦理進住（如為 7 月 06 日關舍日起住者，須於 15:00 點後始可遷入暑住寢室，特殊情形請親洽舍辦協調）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**

- (五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抽點及查驗身分。

- (六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校外人士完成離宿手續後，退還押金。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繳交押金則全額扣除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
- * (七) (8/25 至 9/10)關舍期間不受理申請暑住，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及新生進住準備工作：

1. 非住宿生及非本宿舍住宿生：須於 08/25 (二) 上午 11 點前離宿。

2. 該時段仍有特殊需要住宿：須以專案申請(以下學年住宿於本舍同學為限)，並配合寢室調整。

- (八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